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Z02号

当事人：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KQU9X8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黄卫斌

身份证号码：（略）

2024年12月30日，本局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文体旅游局）线索移交单，移送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店招为“骊骏会”）存在KTV超时经营行为的线索，要求依法核查。该案于2025年1月16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针对宣传和统战部（文体旅游局）线索移交单所附投诉举报信中指出的当事人2024年10月26日凌晨2时后营业的情况，执法人员调取了当日的监控视频，并通过询问有关人员确认了当事人当日存在凌晨2时后至上午8时营业的情况，执法人员在2025年1月3日向当事人发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5〕Z01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3. 本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制作的现场笔录，以及询问笔录和投诉人提供的照片材料，证明当事人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4. 《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5〕Z01 号）证明本局责令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整改的事实。

5. 本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的整改情况。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上查询行政处罚记录情况的打印件，证明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3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Z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苏州双子星量贩歌厅有限公司作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其日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 2024 年 10 月 26 日凌

晨 2 时后仍有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的规定，已构成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在本局责令改正后立即进行整改，后复查时现场随机抽查监控视频未发现有超过当日凌晨 2 点继续营业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